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0年7月1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医药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55.34倍，最新滚动市盈率56.3为倍，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174.2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3.45倍。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医药制造业的平均市盈率。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

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0年7月1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医药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55.34倍,最新滚动市盈率56.3为倍,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174.2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3.45倍。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医药制造业的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0年7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签署了《收储项目框架意向协议》,拟收储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内果香路1号、禾香路2-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约91,888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勘测面积为准)。本次拟收储地块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公司本次出让系配合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及地铁线路建设要求,在签署正式协议后,西湖街道提供土地给南卫股份用于新建厂房,双方协商取得新的土地产权证后,西湖街道给予三年过渡时间用于新建厂房以及筹备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过渡时间满或提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方可动迁该收储土地上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在土地收储及搬迁完成之前尚不能估计此事项对于公司的影响。本次收储工作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视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双方就本次国有建设用地收储事项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最终双方能否就本次国有建设用地收储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以及本次国有建设用地收储事项能否通过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